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的议案》，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见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业、张富明、杨灿

2020 年 10 月 27 日